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永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一)、核被告張永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僅於民國99年間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拘役刑，此外別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素行尚可；2.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猶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殊非可取；3.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於本案中幸亦未實際肇事造成人員傷亡結果，所生危害程度並非嚴重；4.犯罪之動機、目的、騎乘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攔查測得其每公升0.38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及其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退休老師」、小康之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04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07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2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林曉汾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